

附件 1

三亚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

序号	服务对象	财政补助比例	优惠比例	财政补助 计算方式	备注
1	小农户 (种植规模在 50 亩以下)	30%	小农户和服务 主体分别享受 财政补助比例 的 50%。	财 政 补 助=服 务 面 积× 服 务 价 格 × 30%	例如：某项服 务价格 100 元，则财政补 助为 30 元，服 务主体按照实 际市场价格收 取小农户服务 费用，提交佐 证材料经验收 无误后，由市 农业农村局分 别补给服务主 体、小农户各 15 元。
2	规模经营主体 (种植规模在 50 亩及以上的 农民合作社、 家庭农场、农 业企业及种植 大户)	20%	规模经营主体 享受服务价格 的优惠为财政 补 助 比 例 的 50%。	财 政 补 助=服 务 面 积× 服 务 价 格 × 20%	例如：某项服 务价格 100 元，则财政补 助为 20 元，要 求服务主体在 服务过程中先 行优惠规模经 营主体 10 元， 仅收取规模经 营主体服务费 用 90 元。服务 主体不得全额 收取规模经营 主体服务费用 又全额领取财 政补助。

注：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。